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46号

申请人：薛某甲。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为由，于2025年4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5月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陕州区某乡某村村民，现年35岁，申请人父亲薛某乙，母亲赵某。2012年，申请人的165平方米宅基地及165平方米房屋因“三门峡市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被征收，当时申请人27岁，已达到分户条件。征收实施单位在实施征收项目时，未对申请人的上述宅基地及房屋进行补偿安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此次征地由被申请人作为征收主体，相应的也应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人遂于2024年10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

《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7日向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答复书》，拒绝向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绝履行职责的行为严重减损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属于违法的不作为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依法向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内容包括：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安置250平方米安置房，或按照288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720000元货币补偿；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过渡费共计75000元（计算方式为：5年×15000元/年）。水电补助300元，搬迁补助500元，装修补助18000元。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后，已履行答复义务。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履责申请后积极向某街道办事处（原某乡人民政府）、某村村民委员会和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核实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申请人曾因该事项向信访部门反映诉求，信访部门已作出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7日向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而且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意见属于告知性质，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二、被申请人不是案涉土地补偿安置主体，不具有补偿安置法定职责，且被申请人向某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委员会和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了解到申请人的征地补偿款项已支付到位。关于安置250平方米安置房或按照288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 720000 元货币补偿，及过渡费补偿的问题，拆迁时申请人家有三口人，分别是申请人、其父薛某乙、其母赵某，在征地补偿时登记的是一户，补偿款是按户支付，申请人家应得的补偿款已领取完毕。三、申请人反映的征地补偿事宜已超出法定期限。本案所涉征地补偿安置时间发生在 2012 年，已超出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

经查：2024 年 10 月 1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针对 2012 年申请人的宅基地及房屋因“三门峡市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被征收一事向申请人作出安置补偿决定。2024 年 12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一、经调查，您申请的 3 个事项系 2011 年“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工作中的事项，关于安置补偿款的具体金额及领取情况，您可以向某街道办事处（原某乡人民政府）、某村村民委员会、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查询了解。您曾向信访部门申请信访，信访部门已作出处理。二、陕州区人民政府对您不存在法定的、应履行的安置补偿职责。三、关于“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事宜，距今已十余年，已超出法定期限。四、本答复书仅为告知性说明，对您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依法向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拒绝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为由申请行政复议，但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相关土地被征收时申请人与其父薛某乙补偿登记为一户，补偿款按户支付，申请人一户已获得了相应补偿，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同时，案涉土地征收行为发生在2012年，申请人即便对具体补偿内容不服需要通过行政复议等方式寻求法律救济，也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了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申请人不能在时隔十多年后，以提出履职申请的方式规避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4日